

2024 年度井研县部门决算 公开文字说明

2024 年度井研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注：以下为部门公开范本。单位公开内容应参照部门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并与部门公开内容做好衔接）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井研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9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9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2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21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25
2024 年井研县司法局社区矫正项目	26
绩效评价报告	26
一、项目概况.....	26
二、评价实施.....	27
三、绩效分析.....	28
四、评价结论.....	29
五、存在主要问题.....	30
六、改进建议.....	30
2024 年井研县司法局普法宣传项目	31
绩效评价报告	31
一、项目概况.....	31
二、评价实施.....	32
三、绩效分析.....	33
四、评价结论.....	35
五、存在主要问题.....	35
六、改进建议.....	35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是承担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得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工作。

二是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三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协调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以及产生的应诉案件，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的资格和证件管理；四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和排查化解社会矛盾以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调委会、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五是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六是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七是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八是负责全县外来企事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九是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十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井研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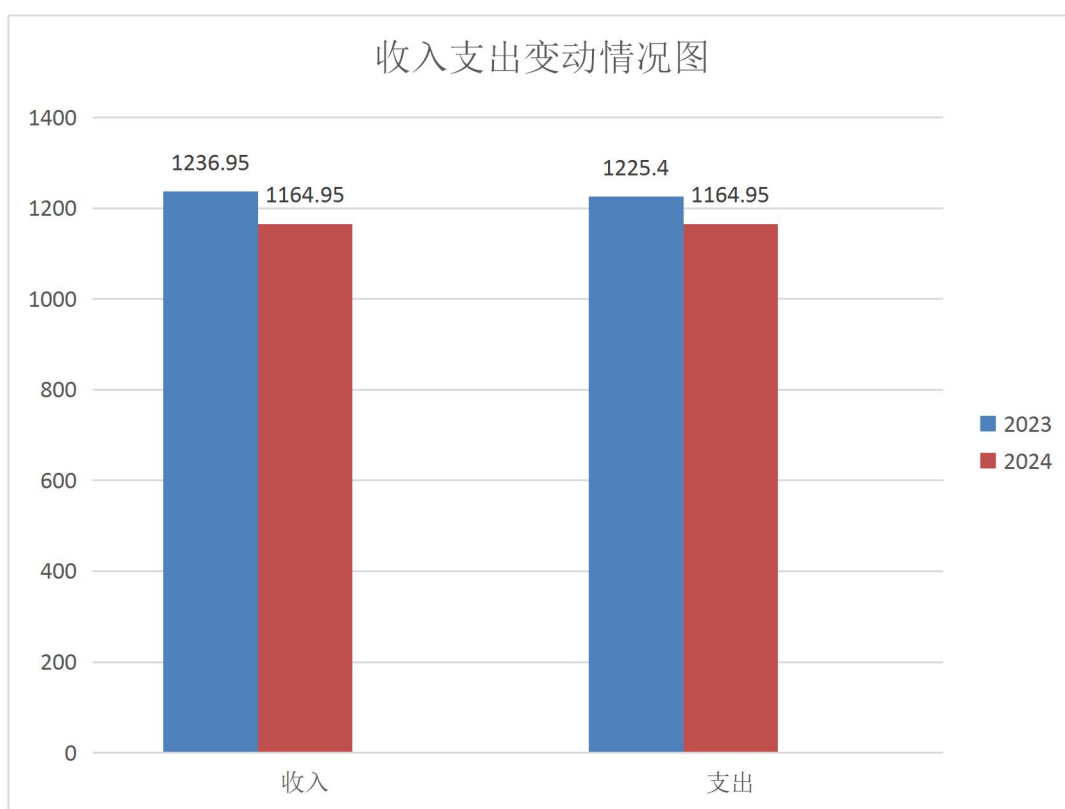
1. 四川省井研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均为 1164.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72 万元，下降 5.82%，支出减少 60.45 万元，下降 4.9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使用减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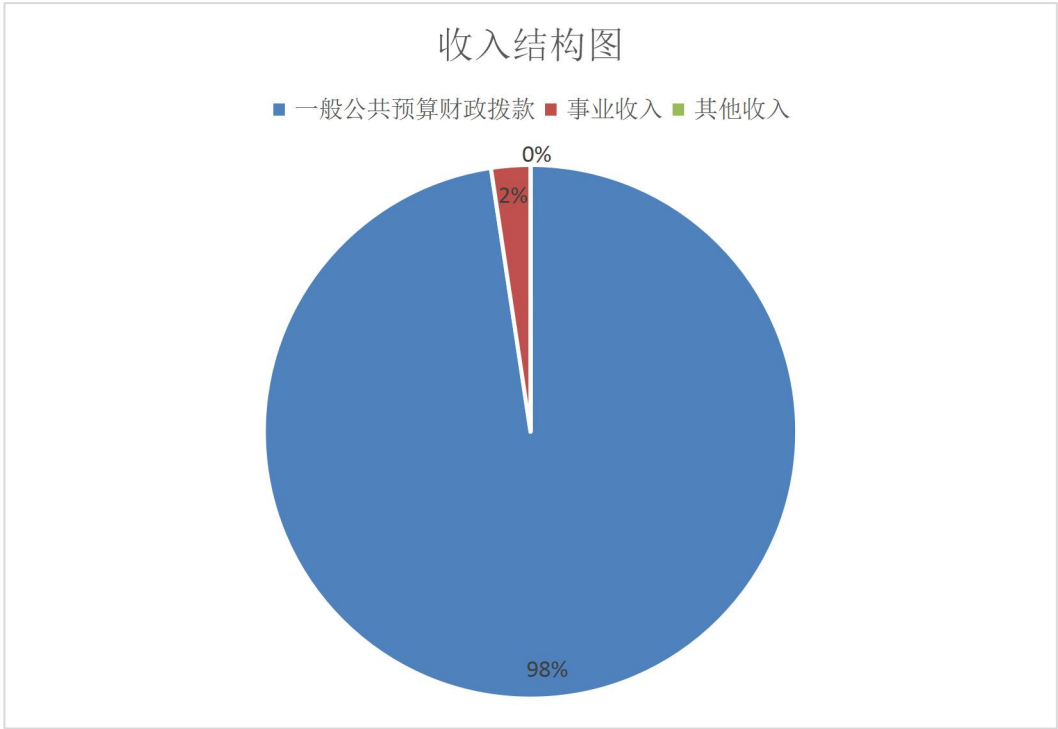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6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6.8 万元，占 97.62%；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27.53 万元，占 2.3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 0%。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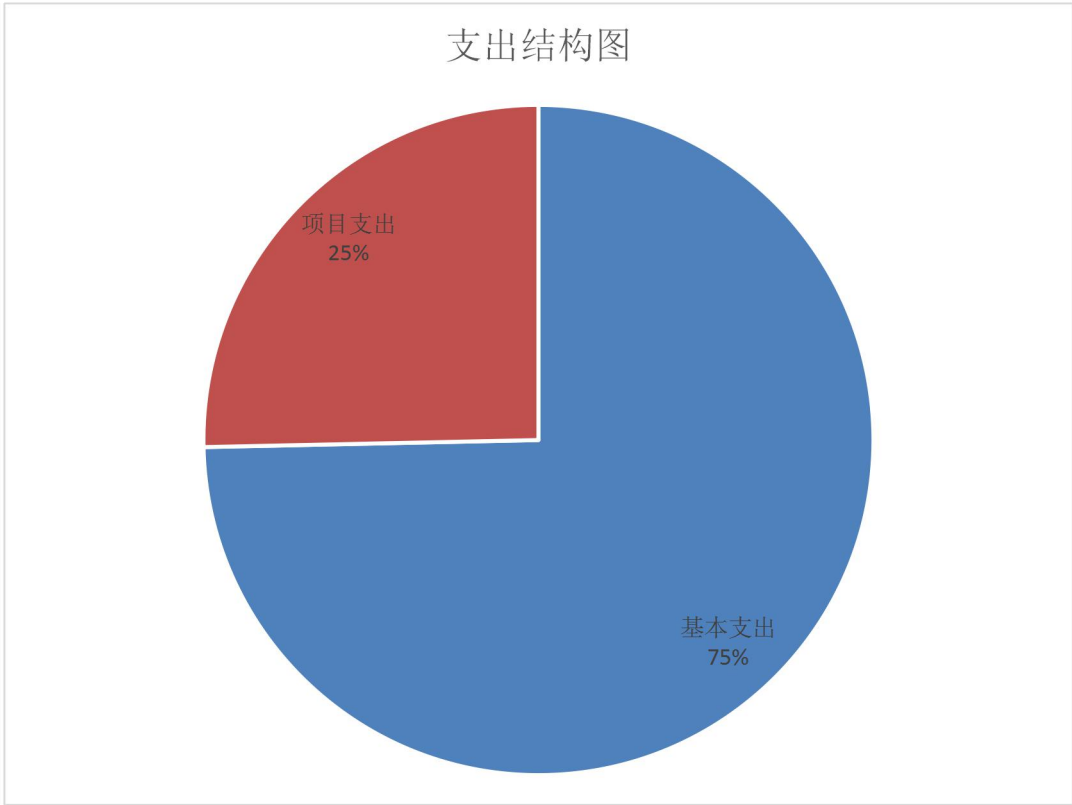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9.77 万元，占 74.66%；项目支出 295.13 万元，占 25.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

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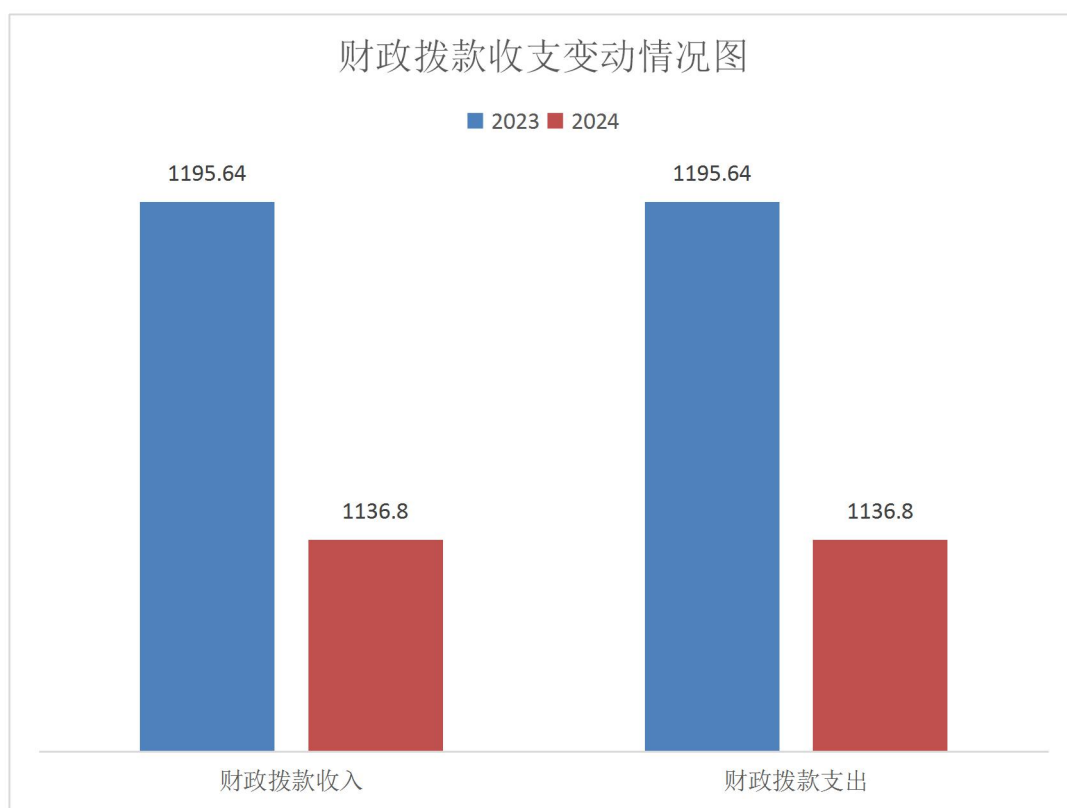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3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58.84 万元，下降 4.9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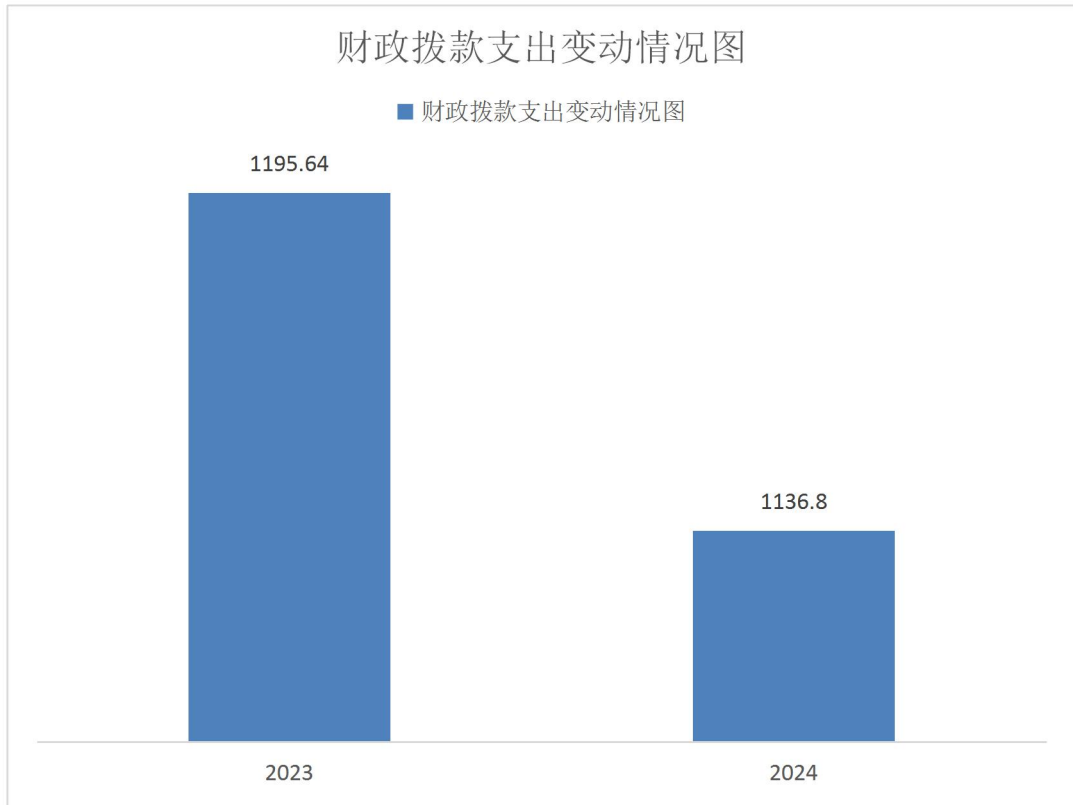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5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84 万元，下降 4.9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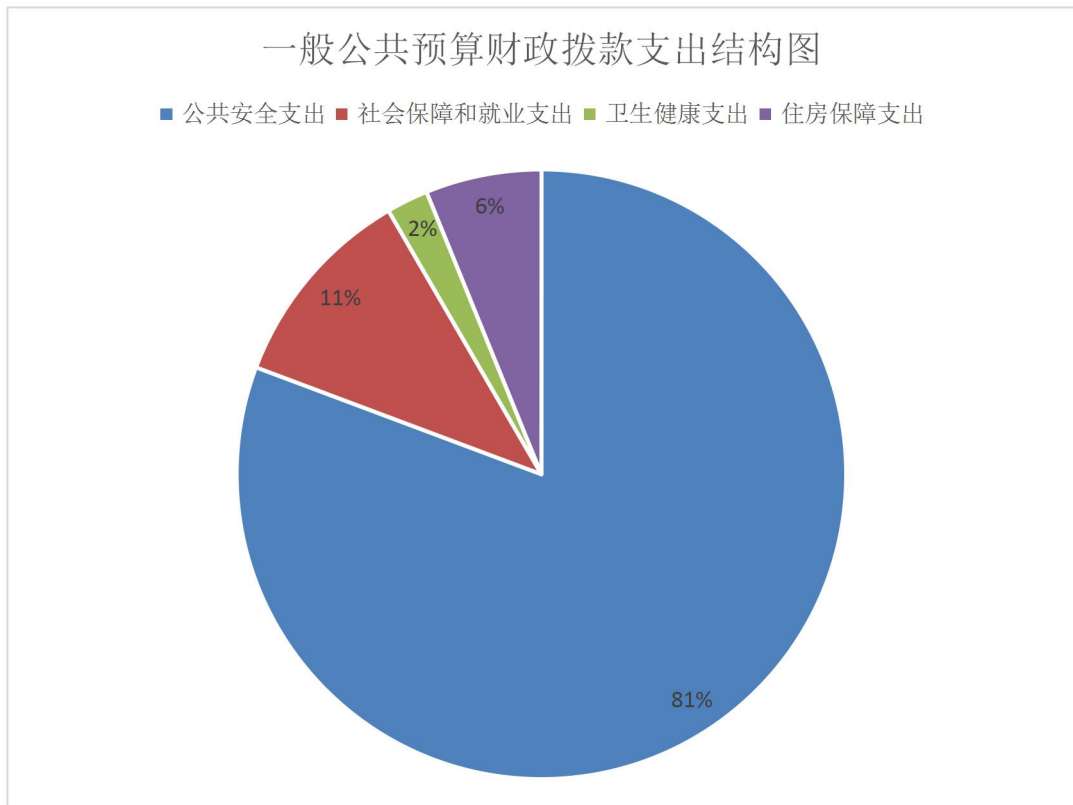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17.45 万元，占 80.70%；教育支出**万元，占**%；科学技术支出**万元，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万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0 万元，占 10.93%；卫生健康支出 25.23 万元，占 2.22%；住房保障支出 69.92 万元，占 6.15%。（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36.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13.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30.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31.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44.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48.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5.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2.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

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1.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3.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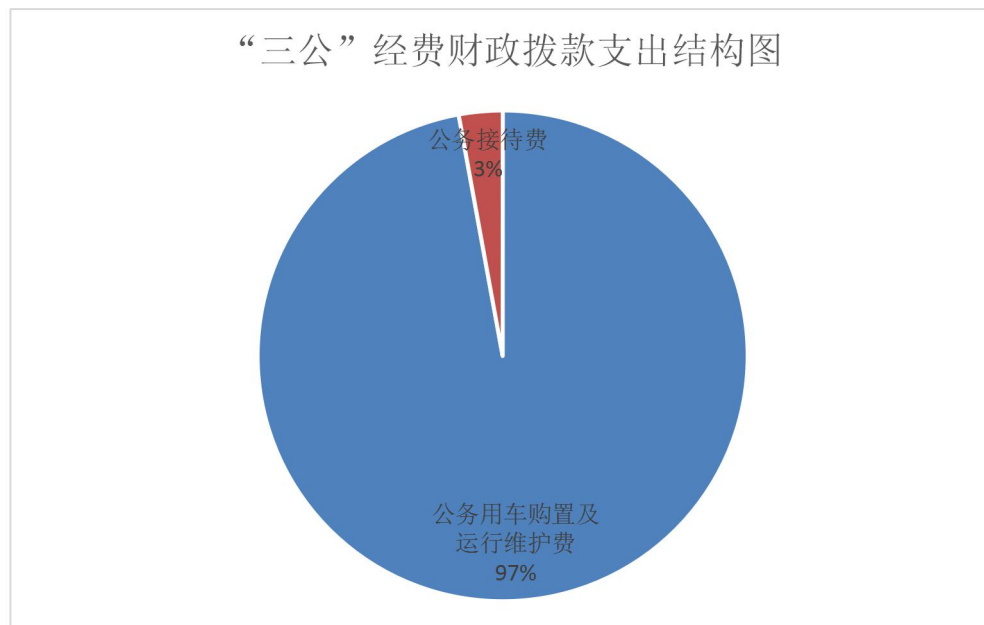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21.69 万元，增长 318.0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69 万元，占 97.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2 万元，占 2.8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未进行预算。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21.69 万元，增长 36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购一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42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金额 23.42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办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工作、业务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2 万元，主要用于异地来访业务单位接待。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1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8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井研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03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79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是行政办公支出有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井研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井研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井研县司法局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年依法治县、2024 司法所专职辅助人员及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井研县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社区矫正、法治宣传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注：如不涉及，可根据实际修改表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

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其他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0. 卫生健康（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注：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井研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工股、法制股、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股、普法依法治县股、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法律援助中心、四川省井研县公证处。

（二）机构职能。

1. 机构职能：一是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二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监督协调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以及产生的应诉案件，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评

价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的资格和证件管理；四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和排查化解社会矛盾以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调委会、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五是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六是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七是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八是负责全县外来企事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九是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十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井研县司法局部门在职人员 41 名，劳务派遣人员 6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1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我局年初预算财政收入 1021.79 万元，年末决算财政收入 1136.8 万元。

（二）支出情况。

井研县司法局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021.79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1164.9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单位资金结余 473.02 元，为每季度利息收入，未进行结余分配。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一是持续做好普法宣传。印发《2024 年井研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线上线下同步组织宪法宣传周、民法典等主题宣传活动 200 余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充分利用“法治井研”微信公众号，推送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 175 余期共计 318 条。常态化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组织“法律明白人”代表参加司法部线上集中培训及井研县“法律明白人”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示范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法律明白人”及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二是法治政府建设保驾护航。二是法治政府建设保驾护航。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大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53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 6 件。2024

年，全县发生复议案件总数 50 件（上年结转 2 件），审结 44 件（上年结转 2 件），其中纠错 6 件。全县发生行政应诉案件共 23 件（上年结转 4 件），败诉 3 件。县政府单独作为被告 4 件，无败诉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 1 件。组织全县共计 708 行政执法人员全覆盖培训。三是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惠民行动。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2024 年，法律顾问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1600 余人次，开展法治讲座和法治宣传 200 余场次，调解婚姻家庭、邻里、土地承包等各类纠纷 410 起。县公证处办结各类公证案件 385 件，减免公证费用办理公益服务案件 25 件，提供延时服务 100 余次、周末服务 20 余次。2024 年全省公证质量集中检查中，案卷合格率 100%。四是做实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做好岁末年初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开展根治欠薪冬季行动及春风行动 12 次。畅通特殊群体“绿色通道”，为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法治宣传、申请办理、收集证据等服务 10 次。2024 年，县法律援助中心共计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2680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的 134%；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48 件（其中民事 108 件，刑事 140 件），完成目标任务的 124%。为受援人追索抚养费、赡养费、工资报酬和各类赔偿金 260 万余元。

2.预算管理。2024 年全年，井研县司法局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使用资金，根据业务进度申请拨付资金，据实

结算。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3.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细化内控机制，按照“专款专用，专户专帐”的要求，严格按程序拨付，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制度，堵塞财务管理上的漏洞。

4.资产管理。我部门进一步完善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由办公室和财务股共同负责。并依法接受财政的监督。我单位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已建立，尚在完善阶段。对国有实物资产管理应结合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进行。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91.0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30.7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各项目由相关业务股室牵头实施，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前由牵头股室提请审批，达到内部控制制度规定金额需按照“三重一大”议事

规则，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方式、项目管理责任人、资金监管责任人等。

2.项目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实施，资金据实结算，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程序向财政局申请及时拨付资金。

3.目标实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监控实施情况，根据预设的绩效目标，对偏离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结束后，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运用到以后的项目开展中。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2024年，井研县司法局进行了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专用设备购置，共计采购金额818300元。本次采购严格遵守《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流程规范，按照规定对外进行信息公开，采购执行过程公平公正。在2024年底，如期完成采购，成功验收，达到预期采购效果。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自评结果用于每年度预算编制参考，使预算更加合理，贴合实际。

绩效自评公开和应用结果未收到反馈意见。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在整体绩效支出过程中，结合单位内部实际，编制了单位内控制度，及时做好单位财务核算工作，科目使用准确；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无违规发放津补贴，按财政要求我单位及时公开了预决算情况，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得分 95.7 分。

（二）存在问题。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资金支付存在不及时情况。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完成资金支付，确保我局工作的正常运行。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2024 年井研县司法局社区矫正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社区矫正主要涉及依法履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执法职责。该项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司法厅（川财行[2015]238号）文件，按照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1400元的标准开展社区矫正项目，对2024年度社区矫正费用进行安排，具体按照案件数量据实结算的方式执行。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了保证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工作等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年初对项目资金进行预算安排，制定绩效指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年初根据县财政要求，预算项目经费。经费预算参考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司法厅（川财行[2015]238号）文件，按照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1400元的标准，结合在矫人员数量进行计算，同时根据社区矫正业务开展内容进行资金

安排。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调查评估，进行社区矫正人员管控。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起到监管的作用，降低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安定，助力平安井研建设，促进经济的发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截止2024年年末，项目推进顺利。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了解业务开展情况，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作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主要对业务开展的重点内容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由项目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共同组成评价

组，其中由项目业务人员收集提供业务开展资料，财务人员分析评定得出结论，财务负责人对评价资料、评价结果进行审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重大业务开展由业务人员提出建议，提交至党组会决议。

2.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司法厅（川财行[2015]238号）文件、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合理有效。

3.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不在预算之外使用资金。同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进行绩效监控，保证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4.项目结果。

一是严格按照调查评估程序开展评估。组织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社会表现调查评估，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80份。

二是强化特殊人群管控。每月组织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

开展“三新”教育，严格按照社区矫正监管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日常监管、教育帮扶等监管工作，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与研判，按时解除和终止矫正，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的自查和检查。2024年共计列管社区矫正对象268名。全年社区矫正对象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刑事案件、未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一是降低再犯罪风险。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日常走访、风险排查化解、困难救助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起到监管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教育、引导，降低其再犯罪的概率。

二是助推我县平安井研建设。通过属地化社区矫正，避免监禁带来的社会关系断裂，促进家庭和社区和谐。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特殊人群管控效果符合预期，全年社区矫正对象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刑事案件、未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顺利，效果达到预期，资金监管、账户运

行规范。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难以及时到位，

六、改进建议

建议财政资金拨付与项目开展进度并行。

2024 年井研县司法局普法宣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普法宣传主要包括指导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示范创建，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等工作，具体负责县委依法治县办的日常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新媒体普法：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推动普法传播方式变革，拓展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渠道，形成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实现互联互通、多方共享、联动发力、全媒推送，提升普法内容的到达量、阅读量，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向全县党员干部发送法治短信；及时在《四川法制网》刊发法治井研建设各类信息。

法治文艺巡演：为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方式，浓厚法治宣传氛围。开展法治文艺巡演活动，寓教于乐，让群众在观影同时潜移默化地学习法律知识、接受法

治教育。

法治文化阵地、法治宣传资料、产品制作：为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中共乐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乐山市委宣传部 乐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24年乐山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多举措营造法治氛围，提升居民法治素养。

点位打造：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融入法治元素，依托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社区文化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推进法治文化设施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一体规划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年初根据县财政要求，预算项目经费，预算资金根据业务内容进行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是开展全县的法治宣传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在15个乡镇进行法治宣传、资料发放、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维修（护）等，推动社会法治建设进程。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了解业务开展情况，为下一年度预算

编制作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主要对业务开展的重点内容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由项目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共同组成评价组，其中由项目业务人员收集提供业务开展资料，财务人员分析评定得出结论，财务负责人对评价资料、评价结果进行审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由业务人员拟定方案，提供业务开展必要性资料，报经党组会研究决议。

2.项目管理。

项目工作开展严格遵守报批程序，资金使用需拟定方案报经党组会研究决定；项目完成后，由验收小组进行专门验

收。

3.项目实施。

业务开展前，拟定方案报经党组会研究决议后，进行价格谈判，双方签定购买服务合同，项目行进中不定时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4.项目结果。

印发《2024年井研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建立普法“菜单”，变“软任务”为“硬指标”。各普法责任单位结合“法律七进”，线上线下同步组织国家安全、民法典等主题宣传活动100余场，发放普法依法治县资料10万余份，镇（街道）全覆盖开展法治文艺巡演15场。充分利用“法治井研”微信公众号，推送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165余期共计300余条，营造出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井研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单位常态化开展学法考法工作。常态化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举办井研县“法律明白人”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示范培训班，全县119个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代表参加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法律明白人”及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一是发挥了县委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作用。积极筹备召

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等会议，认真开展依法治县工作奖评选，表扬先进集体10个、先进个人15人，进一步夯实依法治理基层基础，调动干部示范创建、争先创优积极性。

二是开展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督查，保障了依法治县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4个督查小组，对14个镇（街道）、9个县级部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进行实地督查并通报反馈存在问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高效完成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维修（护）。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精心设计民法典、宪法等普法板块，推动法治文化融入美丽乡村建设。完成马踏镇社区、东林镇红花村、集益镇界牌村法治文化阵地打造。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顺利，效果达到预期，资金监管、账户运行规范。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难以及时到位，

六、改进建议

建议财政资金拨付与项目开展进度并行。

（注：以上绩效自评报告，除涉密敏感内容外，原则上

都应予以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